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4,060 万股,无老股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发行人属于“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67 倍,“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本次发行价格 27.47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1.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并推迟刊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7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4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7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B 采矿业”门类中的“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67 倍,“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暂无行业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27.4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1.7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B 采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7、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按本次发行价格 27.47 元 / 股、发行新股 4,06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52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89.2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38.95 万元。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实施成本上升等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则公司股价可能出现下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并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股份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生其他特别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5,13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70.00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54.347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9.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41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阿尔特”,股票代码为“3008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发行数量为76,415,000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5,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0,5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4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7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612,2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1,279,233.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1,2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0,056.5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33,4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69,346.1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0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463.8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大辽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	5,575.12	908
2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8	5,575.12	908
3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08	5,575.12	908
4	河北康瑞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康瑞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8	5,575.12	908
5	项光隆	项光隆	553	3,395.42	553
6	卢柏强	卢柏强	553	3,395.42	553
7	黄英勇	黄英勇	553	3,395.42	553
8	卢翠冬	卢翠冬	553	3,395.42	553
9	王雁铭	王雁铭	553	3,395.42	553
10	黄喜胜	黄喜胜	553	3,395.42	553
11	何天涛	何天涛	553	3,395.42	553
12	张国英	张国英	553	3,395.42	553
合计			8,056	49,463.84	8,05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9,303股,包销金额为1,039,520.4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3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0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陈秀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陈秀良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0/2/24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取消议案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行拟根据近期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作进一步完善,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决议,建议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上述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引泉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3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特别决议议案:无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0、更新的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已经提交的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但原授权委托书中第 1.01、1.02、1.03、1.04 项议案将不计入票数。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引泉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东方证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30-17:00

会议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30-17: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合营公司广汽菲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 亿元(股东双方共 10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沈阳)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状况,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 18,488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为展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05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发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 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周五)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rcgc.cc 。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周三)16: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业绩发布会。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